

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0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公安局的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企业为青岛意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4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意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